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柏楚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812,924.5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1,687,075.4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19 号）。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 3,665,44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8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7,499,805.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9,104,622.6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8,395,183.2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858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8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2,493.1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2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46,086.11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70,00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689.54
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10,316.5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57.0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73.52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97,749.98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910.46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3,137.3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851.53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53,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581.48

项目	金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03.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035.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和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各自开立的 1 个专户。根据 2023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结果，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他结余募集资金集中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结项募投项目的 4 个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保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节余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保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超募资金管理账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存续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存续
	超募资金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已注销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已注销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控 软 网 络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已注销
柏 楚 数 控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已注销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控股子公司上海波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刺自动化”)、控股子公司上海波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锋科技”）、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各自开立的 1 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柏 楚 电 子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存续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存续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存续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波 刺 自 动 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存续
波 锋 科 技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存续
柏 楚 数 控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存续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与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与柏楚数控、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2 日，柏楚数控办理完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2023 年 12 月 25 日，控软网络办理完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刺自

动化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柏楚数控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波锋科技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1,289.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9,483.82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已注销
柏楚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已注销
合计			10,773.52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2178165	5,615.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64886	50.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21939297910708	5,406.66
波刺自动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900003988	1,189.32
波锋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16190100100232715	272.02
柏楚数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98280078801300004328	501.90
合计			13,035.4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26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无	31,402.00	31,402.00	31,402.00	826.15	20,837.17	-10,564.83	66.36	2022 年 12 月	16,539.50	是	否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无	20,314.00	20,314.00	20,314.00	142.63	12,823.78	-7,490.22	63.13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无	19,689.70	19,689.70	19,689.70		3,987.88	-15,701.82	20.25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62.00	8,262.00	8,262.00	326.33	5,324.21	-2,937.79	64.44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无	3,869.00	3,869.00	3,869.00	143.22	2,493.73	-1,375.27	64.45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536.70	95,536.70	95,536.70	1,438.33	57,466.77	-38,069.9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34,689.54	34,689.54	34,689.54	0.00	34,689.54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无	21,839.67	21,839.67	21,839.67	0.00	1,840.63	-19,999.04	8.4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10,682.86	10,682.86	10,682.86	0.00	811.62	-9,871.24	7.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无	10,419.94	10,419.94	10,419.94	0.00	460.2	-9,959.74	4.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632.01	77,632.01	77,632.01	0.00	37,801.99	-39,830.02					
合计		173,168.71	173,168.71	173,168.71	1,438.33	95,268.76	-77,899.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予以结项，已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列明。节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839.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2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8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无	37,750.00	37,012.19	37,012.19	4,282.46	13,724.59	-23,287.60	37.0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1,071.99	4,489.77	-24,923.89	15.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无	30,000.00	29,413.66	29,413.66	10,966.15	16,774.46	-12,639.20	57.0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7,750.00	95,839.51	95,839.51	16,320.60	34,988.82	-60,850.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项目结余资金，计 60,850.69 万元。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2,000 万元、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83,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813,3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70,000.00 万元，2024 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11.62 万元。2024 年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3-12-16	2024-3-15	216.99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12-27	2024-3-26	106.52	1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3-16	2024-9-12	424.11	4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4-22	2025-3-27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22	2025-3-27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20	2025-6-16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28	2025-6-25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9-15	2024-9-30	15.53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9-15	2024-12-16	107.37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0-1	2024-10-31	41.10	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1-1	2025-1-24	/	未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2-18	2025-3-18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2-8-24	不定期	/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2,000.00	2024-1-8	不定期	/	未赎回
合计		226,000.00			911.62	156,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67,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314,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53,000.00 万元，2024 年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95.19 万元。2024 年购买及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5-8	2024-2-8	107.75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7-28	2024-1-27	72.7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3-7-28	2024-7-27	472	1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9	2024-1-8	18.7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0-26	2024-1-25	31.16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	2024-1-31	18.7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0	2024-5-10	41.14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11-15	2024-2-19	6.58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17	2024-5-15	101	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17	2024-5-15	37.87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1-22	2024-5-20	37.87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2-29	2024-3-29	30.54	5,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31	2024-7-31	40.39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31	2024-5-6	34.85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2-26	2024-5-29	33.76	5,000.0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8	2024-5-30	6.93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8	2024-5-30	8.32	6,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5-15	2024-11-15	40.08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20	2025-5-20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5-20	2025-5-20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3	2024-6-28	5.34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6	2024-9-6	11.59	2,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11	2024-9-11	28.99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6-14	2024-9-18	24.2	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19	2024-9-19	28.99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6-20	2024-9-20	28.99	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7-11	2024-7-31	3.62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4-7-31	2025-7-31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1	2024-11-1	16.86	3,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8-9	2024-11-9	18.52	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9-20	2024-12-20	27.42	5,000.00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	赎回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9-23	2024-12-23	32.91	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9-24	2024-12-24	27.42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0-14	2025-1-13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0-22	2025-1-22	/	未赎回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1-13	2025-5-13	/	未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	2025-2-28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3	2025-3-24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5	2025-3-25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6	2025-3-26	/	未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27	2025-3-27	/	未赎回
合计		189,000.00			1,395.19	136,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审议结果，将上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中的 12,000.00 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集中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9.7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3,665,441 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在 2024 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融资后的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正文“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00Z035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认为，柏楚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柏楚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柏楚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文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了 2024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结余情况，了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同时对照和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丹

于海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